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2011年2月2日已有超过8893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朋友,你退了吗?

古罗马的启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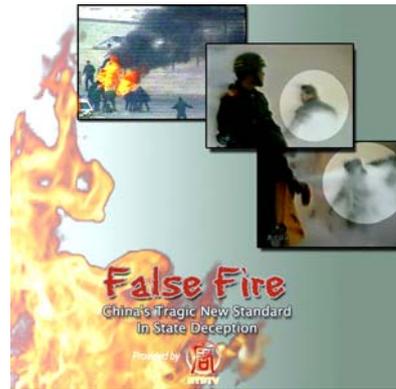
罗马帝国对早期基督徒进行了持续三百年的迫害。从借助一场罗马大火而嫁祸基督徒的尼禄(公元54~68年在位),到君士坦丁大帝(公元306~337年在位)在313年颁布米兰诏书,基督教才被认定为合法且自由的宗教。两千年过去了,对正信的迫害又一次在人类上演。人们把早期基督徒的遭遇同今天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做比较,以从中吸取正面教训。

尼禄在位期间,公元64年7月18日,在罗马城内圆形竞技场附近突然发生大火,并酿成一场可怕的持续五天的大火灾,四分之三的罗马城被烧毁。尼禄乘机在废墟上营造起极尽奢华的“黄金之屋”,民间一直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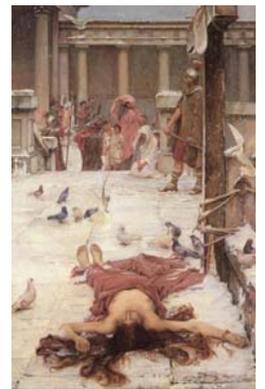
闻大火是尼禄的阴谋。在大火灾发生以后,尼禄为了平息民众中的不满情绪,嫁祸基督徒,把他们描绘成一群做恶多端的人,为正式迫害基督徒制造借口。

历史总是惊人地相似。两千年后,江泽民集团和中共制造了震惊世界的天安门自焚骗局,煽动仇恨,以便进一步迫害法轮功。

国际获奖纪录片《伪火》,对中共的录像做慢镜头分析,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刘春玲是被现场的便衣击打致死;所谓的自焚男子王进东,浑身衣服被烧得七零八落,可是他两腿



左图:第51届哥伦比亚国际电影节获奖纪录片《伪火》
右图:油画《梅里达的殉道士》,12岁的圣·尤拉莉亚试图抗议地方长官强制祭祀的要求(以示服从罗马皇帝),被处死。当年的基督徒难道是在“搞政治”吗?



之间却有两个在大火中不燃烧、不变形的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

当年,罗马皇帝要求基督徒祭献、上香,用亲情的压力来说服他们改变信仰。今天,法轮功学员在洗脑班、劳教所和监狱面临着相似的遭遇。与罗马暴君不同的是,中共不但动用亲情施压,还用让法轮功学员的亲人失去就业机会等手段搞株连;还株连到街道、单位、地方领导,用法轮功学员的整个生存环境来施压。然后,把“不管家庭”,“不顾亲情”,“连累他人”,“对着干”,“搞政治”等等帽子栽赃到法轮功学员头上。

在罗马律法中,祭献、上香的要求是事先就规定好了的,并非为基督徒量身打造。而信奉假恶斗的中共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要求写保证书、放弃“真善忍”和做好人的权利,这是中共为了迫害法轮功而专门定做出来的东西,凌驾在法律之上。绝非法轮功学员要跟谁“对着干”,而是中共逆天枉法,故意迫害良善。

中共用“搞政治”等谎言抹黑法轮功学员,然而越来越多的人看到:在人类这场历史大戏中,宇宙中正与邪、神与魔的较量,早已超出了人间肮脏的政治范畴。如果说历史是一种安排,那么历史一定是为了让今天的人们吸取正面教训。在十多年的反迫害中,法轮功已经扎根中华大地,并弘传世界,使众多等待人生真谛的人们找到了福音。◇

捷克小伙:原来这就是宇宙特性

(明慧记者文天成采访报道)五年多前,当彼得(Peter)第一次从姐姐那里看到《转法轮》时,他非常惊讶:“在书的第一页,就写有宇宙特性‘真善忍’。我说,哇,这是真的吗?这是如此的简单,却又如此的真切。看到这样的句子,我认为这非常有道理,就应该是这样的。”

当时的彼得,对东方文化非常感兴趣,如武术、哲学等,特别是东方的哲学。他读过一些关于武术和道家的书籍,他也想自己试试。

第一次阅读《转法轮》的时候,彼得找到了很多困惑已久的问题的答案:“我第一次读《转法轮》的时候,书中简单的语句解答了困扰我一生的问题。比如,一生中我应该做些什么,人生目的是什么。我找到了人生的意义,找到了人生之路。《转法轮》直接讲出要点,什么是中心价值——应该修炼自己的心。”

有了明确的指导,彼得开始按照“真善忍”去生活。“我看到在一生中,我做了一些非常错误的事,我确实感到很糟糕。我觉得自己应该有所



图:对中国文化感兴趣的捷克小伙彼得

改变,成为一个好人。当时我看着我手中的香烟说,我不想再这样了。在我身上,我心中发生的改变是如此的巨大,就如同世界的大逆转,相比之下,停止抽烟只是非常小的事情,所以我只需扔掉香烟,就不再想抽烟了。”

与很多人反复戒烟的经历不同,彼得轻松地戒除了烟酒。几年后,他也曾冒过要不要从新开始吸烟的念头,可是他觉得烟酒对他而言没有任何意义,从此再未接触过。这也让他的朋友非常惊讶:“在我修炼了几年后,我遇到一些朋友,他们非常惊讶地说,你不喝酒了,可是你好像还是能在聚会里非常开心。”(接下页)

(接前页)除了戒烟戒酒,彼得也找到了稳定的工作,并在业余时间完成了学业,这都是他在修炼前无法做到的。彼得的父母非常高兴他的变化,因为他曾是父母眼里的问题孩子,而且还让他们觉得很难相处:“我的父母问,法轮功到底是什么,让你有如此大的改变,怎么可能让人有如此大的改变?我说,是啊,你们自己看到了。”

修炼后,彼得觉得自己变得平静了,心情愉快,压力也减少了。他觉

得自己的轻松也能传递给周围的人:

“他们不再在我身边说脏话,我试着成为乐观的人,我想他们能感受到。我希望给身边的人带来这种感觉,希望他们和我在一起时会感觉更好。”

在彼得刚开始修炼法轮功的时候,他就听说了在中国发生的迫害,那些和他一样炼五套功法,想做个好人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监狱里,受着酷刑折磨。他觉得自己有必要做些什么。一开始他只是拿着姐姐放在家里的真相传单出去发送,后来

他和所在城市的法轮功学员一起,上街演示功法,揭露中共的迫害,告诉议员及一些知名人士正在中国发生的事情。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了解法轮功,很多捷克人发现了法轮功的价值,他们对法轮功非常感兴趣。

彼得特别想告诉中国的朋友:“不要害怕,不要害怕中共,不要害怕有自己的想法。最重要的是不要因为中共的诬蔑而误解法轮功,应该欣赏他,因为这是你的文化。”◇



信仰无罪还刘玉芳、刘殿元、郭凤占清白



2011年1月11日,辽宁省凌源市法院在朝阳西大营子法庭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刘玉芳、刘殿元。刘玉芳的儿子和女儿作为辩护人,为母亲做了无罪辩护。庭审过程是走过场,法官对辩护人提出的问题不予置答,并多次打断辩护人发言。庭审后宣布休庭,未作出判决。目前凌源市法院欲对刘玉芳、刘殿元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非法量刑。

2011年1月12日,凌源市法院在市法院一楼公判厅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郭凤占。整个过程也是匆匆走过场,草草了事,整个非法庭审仅仅二十多分钟。庭审结束后法官宣布休庭,未当庭作出判决。凌源市法院也欲对郭凤占非法量刑。

辽宁省凌源市法轮功学员郭凤占,于2010年9月28日在家中被国保大队大队长陈志带领若干名警察绑架、抄家,被非法抢走电脑等个人财产及真相光盘若干。

2010年12月10日上午8点多,凌源市新工业园区派出所、小城子派出所所长在市公安局张副局长和国保大队副队长陈志带领下,十几名警察以打听人为借口闯进了在凌北新工业园区居住的大法弟子刘玉芳的家,看到屋内有大法书,他们不由分说上去几个警察就把刘玉芳和其丈夫刘殿元推推搡搡的拽上了警车,其儿子下班到家也不分青红皂白的被带上警车,押往新工业园区派出所非法审讯。随后上午十点左右,公安局又开来三辆车,二十多名警察在刘家没有任何人在场的情况对其非法抄家,到处乱翻。抄走电脑等私人物品,价值达两万多元。又在当日下午4点多把刘玉芳劫持到朝阳看守所非法拘禁。其丈夫刘殿元因年纪大,看守所不收而办了取保候审,这样刘殿元与儿子当天晚上被放回家中。

郭凤占、刘玉芳、刘殿元都是法轮功学员,他(她)们都是好好呆在家中就被非法抓捕,只因他(她)们家中有法轮功书籍,现在几乎家家必备的电脑、打印机等物品。在现在中共时时标榜的法治社会里,只因他(她)们坚持信仰法轮功以达到身心健康的目的,就可以被随时抓捕、随意抄家。这也是现今所有坚持自己正当信仰的法轮功学员成了非但不受法律保护,而且一举一动都会被诬陷“破

律实施”的特殊群体。人身和财产安全随时会被侵犯、剥夺。这样的状况在中国大陆已持续了十一年之久。

那么在中国修炼法轮功究竟犯了哪条罪要受到如此不公的对待?甚至不能公开开庭,不能正当要求律师辩护?甚至郭凤占一案连家属作辩护人都不能得到允许。古有成语“自相矛盾”,下面我们就以己之矛攻己之盾,从现行法律的角度衡量一下究竟是谁在犯罪?

一、宪法至上,信仰自由是普世价值,信仰法轮功无罪。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是一个人保持人性发展和人格完善的重要条件,信仰的权利,就象生命的权利一样,不证自明。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躬行、礼拜或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结社、示威自由”。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人的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宗教信仰是属于思想层面的,它不应受刑罚处罚,更不能因公民坚持某个宗教信仰而遭受不公正对待。信仰本身或信仰者的身份不是犯罪的处罚对象,不受刑罚惩治。我国刑法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的,依照法律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信仰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人都有信仰法轮功或不信仰法轮功的权利,刘玉芳、刘殿元、郭凤占信仰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无罪的。

二、我国法律没有把法轮功定为邪教,法轮功不是邪教。(转下页)

(接上页)我国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从来没有在法律文件或司法解释中明确将法轮功列为邪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没有明确将法轮功列为邪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也没有将法轮功具体列为邪教。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文件下达后,公安部下达《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这个文件介绍的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公安部明确的邪教有14种中也没有法轮功。(其实任何一个政府都无权给任何一个信仰团体定性)请注意这个文件是在中共迫害法轮功6年后下达的。

法轮功所倡导的真、善、忍要求人处处做好人,为他人着想,无私无我,根本没有邪教的几大特征,根本与邪教不沾边,所以至今中国的任何一级组织、国家机构、法律部门和立法机关都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也不可能定什么性,请想一想,“真、善、忍”如果是邪的,那么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是正的吗?

我国刑法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的,依照法律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既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法轮功是邪教,刘玉芳、刘殿元、郭凤占三人的行为更谈不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相反他在行使维护宪法35条赋予的公民权利。

三、以“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刘玉芳、刘殿元、郭凤占是违法的。

中国刑法讲究犯罪构成四要素,客体要件、主体要件、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结合刑法第三百条的三款内容,我们非常明显地看出,第二款、第三款都有明确的犯罪客体,那么第一款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构成,也必须有客体,即具体的哪一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破坏,此处的法律既然与行政法规并列使用,法律必然是狭义的,不包括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但在此两案中,我们找不到哪一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当事人的破坏。

官方出版的关于刑法理解与适用的权威解释都指出,触犯本案罪名者,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那么,在这两件案件中,既然连犯罪客体都找不到,那就更谈不上她(他)们主观方面对破坏法律实施是故意还是过失,同时,犯罪构成的另一个要素,即客观方面也无从谈起,因为谈不上把哪部法律破坏到什么程度,造成什么样的社会危害、法律后果。这也就是说,本案指控的罪名用在她(他)们身上,犯罪构成四要素缺乏三个。

另外,具体针对这两件案子,存在以下问题:

其一,涉及到“正教”、“邪教”的定义、区分,根本不属于法律问题,而是信仰领域的话题。自从人类有宗教开始,就存在着正教与邪教的争议。当今世界不会再有人认为是基督教是邪教,但基督教在创立之初的三百年是被当作邪教迫害的。既然正教与邪教的区分不属于法律问题,把“邪教”二字写进起诉书是不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

因此,对于案中指控罪名的前半部份,即“利用邪教组织”部份不成立。

其二,案件指控罪名的主体和关键是“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1、法轮功信仰者郭凤占、刘玉芳、刘殿元根本就不知道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将对他的利益产生损害,更不知道如何才能“破坏”一部法律的“实施”。实际上,公诉人也无法找到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郭凤占、刘玉芳、刘殿元的“破坏”。

2、“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成立,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才构成犯罪。而法轮功信仰者郭凤占、刘玉芳、刘殿元连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对自己利益会构成威胁都不知道,就无从谈起主观上故意还是过失。

3、破坏法律实施不同于违反法律,一般人根本不知道如何做才能够破坏一部法律的“实施”。综上所述,本案出示的所谓证据是否属实,也无论其数量多少,只要这些“证据”不能证明故意阻挠和破坏某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即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并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就不得以本条罪名对他进行审判。现在看来,当初对郭凤占、刘玉芳、刘殿元的拘留、逮捕、起诉都是错误的。

检察官和法官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民众的希望所在。可是这些年来,我们的检察官和法官对法轮功学员却抛弃法律原则,违背正义和良知,依据某些人的指令进行违法判决,把无数的法轮功学员送上被告席,送进监狱。你们可知道,在你们的公诉书和判决书下,多少人失去人身自由,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多少法轮功学员饱受酷刑折磨,有的甚至失去宝贵的生命。你们于心何忍!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有史以来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你们可以不相信因果报应,难道你们就不为你们的将来的前途着想吗?

两案的被告人都是坚定的法轮功信仰者。刘玉芳、刘殿元夫妻为了坚守心中的信仰,付出了惨重的代价。2005年夫妻二人在家中大棚里干活被人叫走,说是问几个问题,结果一去就没能回来。一个非法劳教三年,在臭名昭著的马三家教养院被关押折磨。一个被无端判了七年大狱,在赤峰监狱苦苦煎熬。家中更是惨痛,留下两个年幼的孩子,17岁的姐姐靠每天起早摊煎饼,白天推车叫卖供着年幼的弟弟念完初中。期间只有邻里和法轮功友接济。谁家没有孩子?谁家的孩子吃过这样的苦痛?刘玉芳先刑满回家,要去赤峰探视年迈的丈夫。没有路费,她就一个人带上干粮骑自行车去。一百八十里路,从天亮骑到天黑。因为也炼功,监狱警察不让见,只好骑回来。再去,还是骑车,连警察都被她的执着感动,让见了。好不容易熬到一家人团聚了,没过上几天安生日子,现今一场大难又从天而降。哀哉,人间惨剧!妻子被关押,丈夫年迈体弱无人照顾,(转下页)

(接上页)同时也面临再度被迫害。两个孩子都未成家,又失去了父母的呵护。

刘玉芳在关押期间受到办案警察的无理审讯,呵斥,打骂,并且被伪造供词。庭上她指出审讯记录上所记她从未说过,也没签过名字。而且朝阳西大营子看守所在未宣判有罪之时就强迫她做奴工,完不成任务还要遭打骂。这就是当今中国的司法现状。

而且根据宪法第三十九条:“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而凌源警方在大庭广众之下,纠集多人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刘玉芳、郭凤占家中,没持任何证件和手续。他们的所作所为已经触犯了法律,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时也严重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二、凌源警方非法闯入刘玉芳、郭凤占家中,抢走个人合法持有的电脑、打印机、刻录机及电脑耗材,具有入户抢劫的性质,严重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

第三、在法轮功学员刘玉芳、郭凤占没有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凌源邪党警察非法侵犯其人身自由,严重违犯了宪法第三十七条;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四、凌源执法机关滥用职权,非法侵入公民住宅、非法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非法掠夺公民的合法财物、肆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致使无辜公民遭受重大物

质和精神损失,是严重的渎职行为,触犯了刑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九条。法轮功学员刘玉芳、刘殿元、郭凤占被非法绑架案事实已经非常清楚,他们的所作所为完全是宪法和现行其它法律所允许的,是无罪的,应当立即予以释放并全部退还其个人物品和现金,同时,鉴于本人在被非法拘禁期间的物质和精神损失,应对她们进行国家赔偿。

事实胜于雄辩。法轮功已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得到认可和保护,尤其在西方发达国家更是蓬勃发展,成为了世界级的宗教,赢得了全世界亿万人民的信仰。铁的事实足以证明,法轮功不是“×教”,而是堂堂正正的大法大道。他本该合法,理应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

司法机关对法轮功学员的审判和处以刑罚,是对神圣的法律的亵渎,它根本就不是所谓刑事案件,而是一场彻头彻尾的信仰迫害以及人权灾难,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因为这些人(法轮功学员)对社会不仅没有任何危害性,相反是造福社会。而且正是因为这些人的存在,我们的社会才多了一些正义与良知。如果我们的社会多一些真、善、忍,少一些假、恶、斗,大家都来做一个象法轮功学员一样的好人,是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

**信仰无罪!
信仰法轮功合法!
宣传法轮功合法!**



“身后有余忘缩手 眼前无路想回头”

【明慧网】一些公检法人员、基层干部,在中共的迷惑、操控下丧失了正义和对是非的基本判断力,死心塌地地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虽得到了一点暂时的风光,却应了那句“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不想恶报已在眼前,正当壮年就赔上了性命。希望他们的实例能给更多人警示,在大是大非面前要守住良心。

派出所所长临死哀号

重庆市江津区贾嗣镇派出所所长周立波,出生于李市镇黄楠乡,年 40 余岁,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痛苦不堪地死在医院病床上。据当事医生讲,周临死时哀叫:“我不再整法轮功了,饶了我……饶了我吧!……”

周立波担任所长前为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警员,在江氏集团腐败治国、升官发财利诱下,他疯狂迫害“真善忍”信仰者,对法轮功学员陈德贵、漆富邦、王连富、唐荣富、胡忠琴等多人长期监控,频繁骚扰、抄家,并将抄去的大法书籍、法像放在脚下肆意踩踏后焚烧。当地法轮功学员向他讲清真相,善劝他不但听不信还对大法如此犯罪。他与

其姐周吉芳合谋构陷法轮功学员郭传书,致使郭传书被绑架投监迫害致死。周立波的所作所为得到江氏流氓集团的赏识,2005 年他升任贾嗣镇派出所所长,随之皮肤癌恶疾缠身,病情严重发作后经治疗一年多时间,最后死在医院病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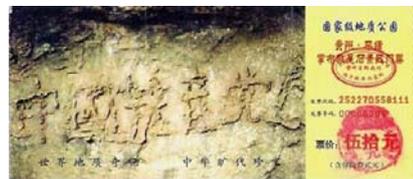
监狱长丧子、目盲

邓冰,南充市监狱长,原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政治处主任,约 53 岁。1999 年 7 月以后,邓积极参与迫害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法轮功学员,导致她多次被非法关押、劳教、抄家,并因酷刑折磨几乎失去生命;出狱后,又被逼得背井离乡,有家难回。

邓冰因而招致灾祸上身:2000 年,邓读大学的独子患血癌痛苦离世,年仅 20 岁。一年后邓被调离中级法院,其朝思暮想当中级法院院长的美梦破灭。

中年丧子使邓痛苦不堪,遂收养一养女,但痛失爱子的妻子严萍(南充市监狱医院职工)无法接纳养女,于 2004 年 8 月对邓及养女用残忍方式毁容,致邓右眼盲,左眼几近失明;养女双眼盲。其妻则被判死缓关进了监狱。◇

“藏字石”显天机



■2002 年,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一块巨石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经专家考察与鉴定六个字浑然天成,无人工雕琢痕迹。平塘人将这块巨石称为“藏字石”,并把六个字的图片印在旅游门票上(上图)。央视 10 频道的“科学与生活”栏目也对该石做了专题报道,只是始终没敢提那第六个字:“亡”。上网看看旅游者发的图片,或者专门去旅游一趟,什么都清楚了(您可以上网搜索“藏字石”三字)。另外说明一点,2011 年初,在“藏字石”的网站上,别有用心的人把含有“中国共产党亡”的门票照片删掉了,还剩几张有字样的照片供参考,同时登出了诽谤法轮功的文字,请大家明辨是非(不要上当)。